

附件 2

“十四五”主要行业节能指标

指标	单位	2020 年 指标	2025 年指标		责任单位
		实际值	目标值	变化幅度/ 变化率	
能源					
6000 千瓦以上火电 平均发电标准煤耗	克标准煤/ 千瓦时	281	280 以下	减少 1 以上	省能源局
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 费总量比重	%	18.3	24 左右	增加 5.7 左右	
工业					
水泥熟料综合能耗	千克标准煤/ 吨	107.3	103	减少 4.3	省经信厅
乙烯综合能耗(不含 煤制烯烃)	千克标准油/ 吨	640	590	减少 50	省发展改革委
精对苯二甲酸(PTA) 装置单位综合能耗	千克标准煤/吨	55	50	减少 5	
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 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			<1.3		
建筑					
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 色建筑标准比例	%	97	100	增加 3	省建设厅
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 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	%	6	8	增加 2	
交通					
主城区公共交通领域 车辆(应急保障和特 殊需求车辆除外)新 能源化率	%	62	80	增加 18	省交通运输厅

指标	单位	2020 年 指标	2025 年指标		责任单位
		实际值	目标值	变化幅度/ 变化率	
公共机构					
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	千克标准煤/ 平方米	5.96	5.66	下降[5%]	省机关事务局
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	千克标准煤/ 人	153.72	144.50	下降[6%]	

注：[]内为变化率。